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2201195301000023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1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建设单位	呈贡新都昌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新都昌商业广场项目续建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呈贡区洛龙街道西部		
建设规模	195083.0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35 万元
勘察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天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铭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霄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继业	总监理工程师	周洪波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备注	工程范围: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干挂石材工程、墙地面工程、扶梯铝单板工程、中庭玻璃栏板工程、商业部分卫生间装修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 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幕墙收尾工程、1#楼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电梯工程、环氧地坪、标识标志工程、交通划线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自来水工程及其他政府垄断工程等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58